

银行间债券简称：15 黔畅达专项债

债券代码：1580311.IB

上交所债券简称：15 黔畅达

债券代码：127351.SH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 2015 年黔东南州畅达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20 亿元（银行间债券简称：15 黔畅达专项债，证券代码：1580311；上交所债券简称：15 黔畅达，证券代码：127351.SH），票面利率 5.79%，债券期限 7 年，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现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为确保 2017 年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此次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章页）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